##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3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结合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和 公司实际情况,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,具体列表如下:

| 序号 |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类型 | 是否需提交股东<br>会审议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独立董事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 否              |
| 2  | 内部审计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 否              |
| 3  | 总裁工作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 否              |
| 4  |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 否              |
| 5  |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 否              |
| 6  |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 否              |
| 7  |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<br>变动管理制度 | 修订 | 否              |
| 8  |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   | 制定 | 否              |
| 9  |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 否              |
| 10 |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 否              |
| 11 |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 否              |
| 12 |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制定 | 否              |

本次修订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及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统一到 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中;将原《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》《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制度》 统一到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中;原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年报 工作制度》《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》《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制度》将不再执行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名称变更为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